

证券代码：833612

证券简称：津云新媒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 143 号国际新闻中心 12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颖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,693,3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李锋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69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69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5)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69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交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69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交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69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69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69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0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69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0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69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32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天津广播电视台、今晚报社因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69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年度审计，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69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69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重光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银雪、李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韩颖新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26 日	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和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26 日	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雁军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26 日	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魏强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26 日	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白坤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26 日	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				股东大会	
马杰	监事	任职	2022年5月26日	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海翔	监事	任职	2022年5月26日	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7日